

補助行為明細

公告日期：	113/01/26
補助案件機關：	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補助案件名稱：	中國畫之美研習活動
補助日期：	113/01/24
補助對象：	花蓮縣吉安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
補助金額：	20,000
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：	第3款：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。
法令依據	花蓮縣吉安鄉推展社會福利服務、社區發展及客家事務補助經費作業原則第3條第3項及第4條第4項第4款
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：	
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：	
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：	

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-公職人員之關係人	
公職人員姓名：	劉靜文
服務機關團體：	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
職稱：	鄉民代表
關係人姓名：	花蓮縣吉安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
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：	關係人屬：非營利法人，係由：公職人員本人 擔任 相類似職務：理事